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6519號

原　　告　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陳新鈞

被　　告　陳榮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貳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返還如附表所示租借設備予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零肆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所簽訂之計程車派遣車隊與駕駛人定型化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1條、計程車派遣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派遣契約)第14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上開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系爭契約、系爭派遣契約足憑（見本院卷第13、17頁），是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又被告陳榮銘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㈠終止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04年8月10日簽訂之系爭契約及系爭派遣契約；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9,2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返還如附表所示租借設備予原告；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111年6月29日行言詞辯論時，撤回前揭第4項之聲明，並陳明前揭第1項之聲明請予刪除，因該部分實屬於事實部分之陳述（見本院卷第73頁），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更正事實上之陳述，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四、原告主張：被告於104年8月10日自備計程車輛加入原告所屬之皇冠大車隊營運，向原告租借派遣車機軟體及商標物件，並取得原告提供之商標使用授權及媒合派車服務，被告依約每月應給付派遣服務費3,000元、電話費補貼款300元。詎被告自105年8月起即未依約給付上述款項，經原告催繳，仍置之不理，原告遂對被告發函表明於108年6月30日終止契約，又被告至109年7月止，尚積欠原告169,215元，迄今未清償、返還租借設備等語。爰依民法第203條、第227條、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系爭派遣契約第5條第2款、第8款、第10款、第11款、第10條第2款之約定，起訴請求，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69,2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返還如附表所示租借設備予原告。

五、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六、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原告前揭主張，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系爭派遣契約、駕照、身分證、行車執照、計程車駕駛

人執業登記證、北投郵局第1063號存證信函暨退回信封、欠費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29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故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欠款169,215元，洵屬有據。

㈡至原告於108年6月28日對被告發函催告並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雖經退回，惟原告於本件起訴狀內已表明其依約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且該起訴狀繕本於111年3月28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以為送達，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111年4月7日發生送達被告之效力，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頁），故兩造間系爭契約、系爭派遣契約應於111年4月7日已發生終止效力。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所示之租借設備，亦屬有據。

㈢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欠款部分，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4月8日（見本院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七、綜上，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169,215元及自111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返還如附表所示租借設備，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並依同法第384條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1及

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法　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990元	
合　　計	1,990元	